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岑溪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 
供货商(乙方): 岑溪市泰成商贸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的框架协议 岑溪市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的框架协议, 岑溪市 电子卖场 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, 签署本合同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采购标的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        | 采购数量     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 | 金额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16L一次性沙甜泉饮用天然泉水   | 77        | 桶  | 18.00 | 1386.00 |
| 2        | 380ml一次性沙甜泉饮用天然泉水 | 3         | 件  | 22.00 | 66.00   |
| 合同总价(元)  |                   | 1452.00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(大写) |                   | 壹仟肆佰伍拾贰元整 |    |       |         |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## 二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 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, 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(或申请支付)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, 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, 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, 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(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), 将货款支付给乙方; 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, 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 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 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,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

## 三、履约保证金(如有)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/ 个工作日内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%的履约保证金, 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,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 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

扣除的,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(如有)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3、/

## 四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, 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, 以保证货物 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, 包括但不限于: 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(如有)。

3、交货期: 10个工作日

6、收货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滨江三路88号

5、

5. \_\_\_\_\_

2, \_\_\_\_\_

5、\_\_\_\_\_

### 3、

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 岑溪市 招标文件 以及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 岑溪市 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(1)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(如有);

(2)本合同;

(3)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岑溪市云平台百货经营部 岑溪市 电子 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;

(4)投标文件;

(5)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,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 \_\_\_\_\_

甲方(公章): 岑溪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乙方(公章): 岑溪市泰成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 18878736565

开户银行: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:    4005120101158331098

签订日期: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